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19亿元，公司对于上述担保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1.19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整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合规意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责,以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持续强化内控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